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78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 批 复

荔浦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调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荔财报〔2020〕53号）已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们将“临时物价补贴”项目资金调整至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”项目。民政局剩余“临时物价补贴”项目指标17.4689万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剩余“临时物价补贴”项目指标3.454万元，合计20.9229万元全部调整至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”项目，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5日

荔浦市人才引进办法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荔浦市人才引进办法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